信息披露规则 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

上映日期:2023年8月3日

信息披露规则 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MCEX"或"交易所")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通过本所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规则未作相应规定的,适用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更详细的规则应在相应产品的规章制度中规定。

本规则未尽事宜,澳门法律法规和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AMCM")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上市申请人、投资者及上市申请人的代理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及时、主动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条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规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程序性审查,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对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对投资价值做出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本规则和交易所另行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仅规定了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无论前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上市申请人和代理人应披露任何对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MCEX滴灌通澳交所

判断和投资决定, 前提是此类披露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进行更全面的信息披露。主动披露的信息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不得含有适用法律法规禁止的相关信息,应当符合本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本所有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要求更正或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查询,或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或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通过公告等方式向市场说明相关情况。

第八条除文意另有所指或《通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 (I) DRO 产品合格投资者:经本所审核同意交易 DRO 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 (II) DRP 产品合格投资者:经交易所审核同意交易 DRP 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 (III) 认购:会员根据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则认购上市申请人的上市产品的交易行为。
- (IV) 二次发售: 会员之间根据交易所不时发出的规则,就其所持有的 DRO 产品进行的交易行为。
- (V) DRP 产品和其他产品的转让:会员之间根据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则就其持有的 DRP 产品和其他产品(如适用)进行的交易行为。
- (VI)转让:集体或单独地,DRP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二次提供和转让。
- (VII)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DRO产品上市实体透过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 DRO产品。
- (VIII) 追加发行("AO"):DRO产品上市实体在DRO产品上市后追加发行DRO产品。
- (IX) 代理人: 受上市申请人委托,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或进行信息披露的第三方。

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节上市申请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上市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则,主动披露申请产品上市所需的信息以及 其他需要定期或临时披露的、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条申请产品上市的上市申请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申请人应依法充分披露必要的信息,以帮助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第十一条上市申请人应当向本所申请主动披露其他补充信息。审核通过后,交易所通过交易所平台或网站发布。

第二节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投资者应当向交易对手披露必要的信息,以帮助交易对手进行价值判断和交易决策。

第十三条经本所审核同意,投资者可以自愿在本所平台上披露其他信息,但必须合法、合规、符合本所规则。

第三部分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十四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申请人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已 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披露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章产品上市信息披露第一节 DRO 产品

第十五条对于 DRO 产品的首次发行和追加发行,DRO 产品的上市主体及其代理人应向 DRO 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披露 DRO 产品的上市主体所属行业、类别等基本信息,以及 DRO 产品的价格、DRO 产品的收益分成比例等经营信息。

交易所对有权参与 DRO 产品申购和转让的 DRO 产品合格投资者实行白名单机制。具体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十六条投资者应当通过本所向 DRO 产品上市主体披露其所在国家、司法辖区等信息。DRO 产品上市单位有权在其市场推广中使用投资者的上述信息,但不得用于非法目的。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投资者可自愿通过交易所向 DRO 产品上市主体披露投资者类型、地域分布、投资金额等其他信息。

第二节 DRP 产品

第十七条存托凭证产品发行人和代理人应当在存托凭证产品上市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有助于投资者做出与存托凭证产品相对应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必要信息。

第三节其他产品

第十八条其他产品上市的披露要求,由交易所根据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第四章定期披露

第十九条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申请人应根据产品相关规则,定期披露可能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申请人或产品的重要信息。不同产品的定期披露要求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MCEX 滴灌通澳交所

根据每个产品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条上市申请人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定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公告延迟定期披露的具体 原因、预计披露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章中期披露

第二十一条上市申请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后的一定期限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向本所披露 重大进展或变化。本所收到上市申请人的临时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披露的具体 要求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中期报告信息披露是对上市申请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无论本规则及相关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上市申请人应当履行在临时报告中披露对上市申请人履约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和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上市申请人未按照披露要求披露临时报告中的信息的,应当说明未按照披露要求披露信息的原因,并提供具体说明。本所有权根据上市申请人未按要求披露的具体情况,对上市申请人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章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交易平台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在其公司网站、官方博客、微信官方账号或其他互联网平台上发布任何公告,也不得召开任何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或问答会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通过本所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向本所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致电本所确认接受。电子邮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电子邮件应通过专用邮箱发送;
- (II) 邮件主题完整,与电子文件名称一致;

MCEX滴灌通澳交所

和

(III) 邮件内容中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以电子文件或者电子材料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程序性审核后,符合规定形式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交易所交易平台发布。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的格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 (I)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电子文件或者不可修改的电子材料形式;如果客观上电子文件或电子资料包含修改能力,则电子文件或电子资料应支持记录和访问历史修改活动;
- (II) 电子文件应清晰、无涂改,扫描转换的 PDF 文件应整洁、完整;和
- (III) 对于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上市申请人须按注册地当地法律、公司章程及组织文件(如注册 地当地法律、公司章程或组织文件有所规定)所要求的方式盖章或签名。

第二十六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披露,不得随意更改。需要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提供更新提示和更新文件。更新提醒中应说明变更原因和更新内容。更新提示和更新文件应通过网站或交易所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第七章信息披露服务及使用限制

第二十七条交易所在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基础上,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平台以及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多维度的信息披露服务。

第二十八条交易所发布与产品交易相关的实时行情和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本交易所独立开发或产生的交易统计数据和任何其他交易信息属于本交易所的财产。本所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使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按照本所相关规则分析、开发和利用该信息进行对外宣传,并向第三方提供该信息。

MCEX滴灌通澳交所

第二十九条本所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AMCM 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管理。 交易所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 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或者传播从交易所获得的交易信息。经交易 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单位,应当在交易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相关交易信息,不得将交易信息提 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者传播。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交易所可以就本规则规定的内容制定补充规则。如本规则与附加规则有任何冲突,应以附加规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规则由 MCEX 修改,最终解释权归 MCEX 所有。除另有规定外,规则的任何修改自 MCEX 平台发布之日起生效,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十三条本规则经 MCEX 批准后,自在 MCEX 官方网站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文件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发布。如果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冲突, 以中文版本为准。